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經費類平衡表

第12號 第 1頁 單位: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

	資	力	及	資	產	科	目	金	額		負	擔	及	負	債	科	目		金	額
210300-6	可支庫款								912,876	222000	-0 歲出預	算數								57,000
212000-3 🖣	預計支用數								57,000		-4 歲出分							66,325,229		
										減	213000-9	經費支出	Н					65,412,353		
											淨額									912,876
			合	計					969,876		合		計							969,876
附註:				μΙ					555,576		ш		H-1							000,010
										•								· ·		

.